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瑞安市教育局 | 文件 |
| 瑞安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|

瑞教中〔2022〕157号

瑞安市教育局

关于印发《瑞安市2022年老年学堂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教育学区（社区教育中心）：

《瑞安市2022年老年学堂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经市教育局、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:1.瑞安市2022年老年学堂建设实施方案

2.新建老年学堂标准

瑞安市教育局 瑞安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2年5月25日

附件1

瑞安市2022年老年学堂建设实施方案

为了高标准完成温州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，加快推进老年事业发展，根据温州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》和温州市教育局有关要求，结合瑞安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从我市人口老龄化实际出发，以健全老年教育网络、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、扩大覆盖面为重点，助力全龄友好型社会建设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2年全市将新建塘下镇韩田老年学堂、陶山镇老年学堂、锦湖街道老年学堂、南滨街道老年学堂等4所老年学堂。

三、建设进度安排

4月，市教育局牵头，委托瑞安城市学院赴塘下、陶山、南滨、锦湖等地开展调研，确定老年学堂建设选址（塘下镇原韩田小学、陶山镇为农服务中心四楼、南滨林中农民书画院、锦湖桃源社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）。

5月，各相关乡镇（街道）成立老年学堂筹建组；完成政策处理、场地改造设计、预算和建设资金落实；

6月，施工进场；

7月，继续施工，同步启动功能室设备采购；

8月-9月上旬，工期全面完成，启动招生工作；

9月下旬-10月，开学上课，完善校园文化建设。

由市教育局和城市学院牵头，对老年学堂建设工作进行督查验收，对照建设标准查漏补缺，确保圆满完成任务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老年学堂建设工作列入政府考核及温州市教育工作业绩考核，市教育局作为责任单位高度重视，将其作为“一把手”工作重点推进。有关乡镇街道、教育学区要明确责任，确定专人专班负责，确保项目按时高质完成。

（二）落实经费。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老年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确保1所老年学堂的建设经费不少于50万元。经费支出列入市专项项目经费，由市教育局先行从其他建设项目中予以列支，待工程建成验收后，由市财政划拨到位。（每所老年学堂建设经费计划分三个阶段下拨：6月份建设启动经费10万元；8月份建设中后期15万元；项目完成验收后划拨余款）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。要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络和微信等媒体，开展民生实事老年学堂建设工作的宣传活动，展示建设成果，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管理。为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从2022年6月起建立月报制度，由各相关老年学堂筹建组负责报送瑞安城市学院。6月18日前报送首次建设进度表，之后于每月18日之前报送。联系人：卓阳，电话：13967778786，邮箱：546650992@qq.com。

附件2

新建老年学堂标准

1.基础设施良好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，配置适老化设施设备，交通便捷，方便老年人就近参加学习。

2.有稳定的办学经费保障，有相对独立的固定办学场地，可使用的办学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。

3.具有教育管理经验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。

4.配备2个及以上教室（活动室）和相应教学设施设备，专门用于老年教育，具备年度招收长学制（指每学期集中授课32学时数以上）不少于100人次的办学规模。

5.能通过采用多媒体和网络设备实现信息技术教学，满足老年人网上观看教学资源需求。

6.挂有××老年学堂标识的校牌，教学用房需有名称标识，管理制度等。

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